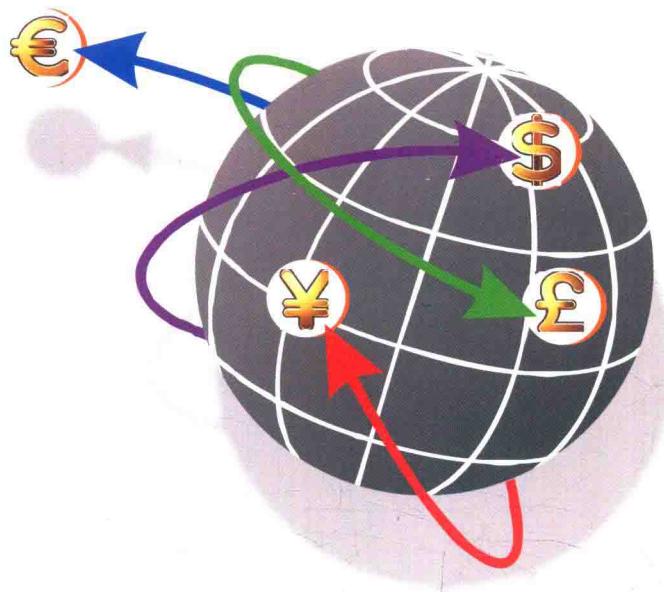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十三五”贸易经济类课程规划教材

自由贸易区货运代理

Free Trade Zone freight agent

主编 吴俊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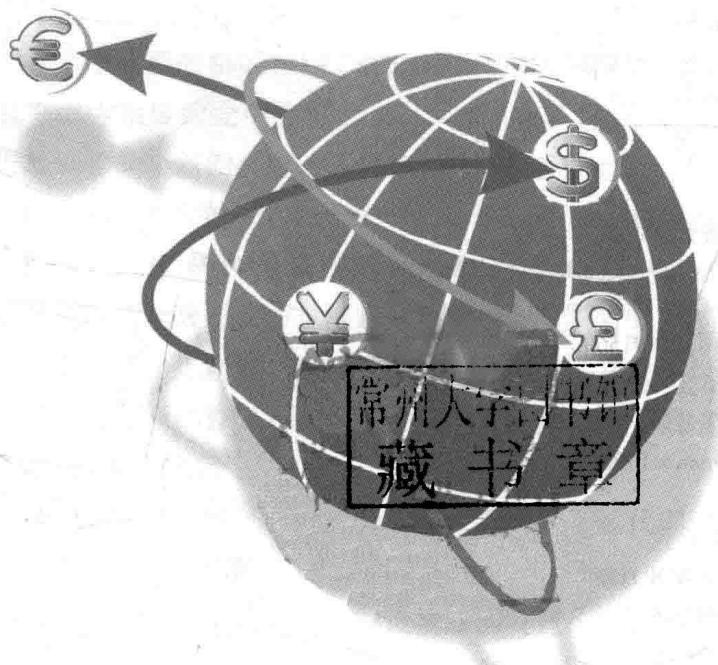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十三五”贸易经济类课程规划教材

自由贸易区货运代理

Free Trade Zone freight agent

主编 吴俊英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由贸易区货运代理/吴俊英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7. 8
ISBN 978 - 7 - 5096 - 4810 - 0

I. ①自… II. ①吴… III. ①自由贸易区—货运代理 IV. ①F511. 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311572 号

组稿编辑: 王光艳

责任编辑: 王光艳 赵亚荣

责任印制: 黄章平

责任校对: 董杉珊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A 座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 E - mp. com. 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玉田县昊达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mm × 1000mm/16

印 张: 22

字 数: 395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96 - 4810 - 0

定 价: 68.00 元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前言

伴随着改革开放蓬勃发展的 30 多年，中国成为制造业大国，也成为对外贸易出口大国。GDP 中比重以出口和投资为主，进出口贸易尤其对外贸易，成为经济支柱型产业，拉动国内经济发展，相应地，国际货运代理行业有了发展的土壤和生机。全球化的发展趋势促使资源和产品的流动成为新的经济动力，国际货运代理在其中充当了重要的桥梁作用。中国顺应时代的发展和全球一体化的需求，以习近平总书记为领导的党中央提出了“一带一路”发展新思路，同时将自由贸易区建设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先后建设了 11 个自由贸易园区（以下简称自贸区），对于提升区域竞争力，加强对外交流与发展，具有跨时代的意义。

在这样的新时代背景下，教材编写以培养适应新时期要求的实用型人才为宗旨，将专业学科群特色集于其中，满足贸易和物流学科背景下的国际货运代理行业人才知识体系需求，更新观念和知识结构，尤其需要对此学科的教材进行相应的补充和调整，这是新形势、新思路下学科发展和建设的必然结果。

本书主要特色表现如下：

第一，理论为基础。以基本理论为线索，将国际货运代理中重要及核心内容作为框架，全面介绍行业内的基本知识。

第二，特色为导向。体现学科群建设发展的特色，互为呼应和补充。

第三，实用为重点。注重联系实际，尤其加大与国家经济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力度，高度关注行业发展。通过实训环节的知识强化，培养实际操作能力。

基于以上几个方面的考虑，本书主要用于贸易类、物流类、工商管理类专业使用，对于相关企业员工培训及自学也有参考价值。

笔者在教学过程中深感随着环境的变化和行业的进步，需要在大战略和地方



发展的前提下，提供给学生更新的信息，对在“一带一路”和自贸区背景下产生出来的新思路、新现象、新方法尽量吸收，使学生跟上时代的步伐。为了体现全书的系统性、统一性，本教材的编写由一人独立承担，但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采用了众多研究者的观点，可以说是在行业内诸多颇有造诣的行家撰写的教材中构建了相应的体系，阐释了相关的知识，笔者在教学和编写过程中，认真学习和参阅了一些专家的教材，深受启发，在此向诸位专家学者及企业表示衷心感谢！同时，教材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了一些货代企业的指导和帮助，重点强化了实训的能力。

由于笔者水平有限，编写时间仓促，书中难免有疏漏与错误，恳请专家及读者批评指正，特此鸣谢。

吴俊英

2017年3月1日于成都师范学院

目 录

第一章 自贸区建设	1
第一节 自贸区的基础知识	2
一、自贸区的概念、特点、内涵	2
二、世界四大自贸区类型	4
三、我国自贸区成立的背景	6
第二节 国际自贸区的分布及运行经验	7
一、世界上的自贸区（FTA）介绍（部分）	7
二、世界上的自贸区（FTZ）介绍（部分）	9
三、世界几大自贸区的推行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及经验	12
第三节 我国自贸区的建设	21
一、上海自贸区建设	21
二、四大自贸区的定位	27
三、新成立七大自贸区的位置及优势	29
四、自贸区和“一带一路”	33
第四节 中韩自贸区及亚太自贸区设想	37
一、中韩自贸区	37
二、亚太自贸区设想	39
第二章 国际货运代理基础知识	43
第一节 国际货运代理概述	44
一、国际货运代理的概念	44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性质	45
三、国际货运代理两种法律地位的区别与认定	46
第二节 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类型、作用、服务对象及权利和义务	47
一、国际货运代理人的类型	47
二、国际货运代理的服务对象	50
三、国际货运代理的业务范围	52
四、国际货运代理的作用	56
五、国际货运代理的权利和义务	57
第三节 国际货运代理的国际组织及行业管理	59
一、国际货运代理协会（FIATA）	59
二、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CIFA）	61
三、我国国际货运代理的行业管理	62
第四节 国际货运代理市场准入机制及其设立和备案	63
一、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市场准入机制	63
二、设立国际货运代理企业的条件	64
三、货运代理备案制代替审批制	66
第五节 国际货运代理发展历史、现状和未来方向	67
一、国际货运代理发展历史	67
二、我国国际货运代理发展现状	70
三、国际货运代理未来发展方向	71
第三章 国际货运代理法律法规	76
第一节 调整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的国际公约	77
一、《海牙规则》	77
二、《维斯比规则》	79
三、《汉堡规则》	82
四、《华沙公约》和《海牙议定书》	86
五、《国际铁路货物联运协定》	88
第二节 我国调整国际货运代理法律关系的法律	90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90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91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92
第四章 集装箱运输	116
第一节 集装箱运输概述	117
一、集装箱的定义	117
二、集装箱的发展历史	117
三、集装箱运输的特点	118
第二节 集装箱基础知识	120
一、集装箱的种类	120
二、集装箱的规格和标准	124
三、集装箱的标记	125
第三节 集装箱运营	130
一、集装箱运输系统的主要关系人	130
二、集装箱货物的交接	131
三、集装箱码头机械设备的功能	134
四、集装箱码头装卸工艺（作业过程及特点）	136
五、集装箱货物装载的一般要求	139
六、集装箱船舶箱位编号方法	139
第四节 集装箱运费介绍	141
一、拼箱货运费计算方式	141
二、整箱货运费计算方式	141
三、几个海运附加费的计算	142
第五节 集装箱进出口的货运单证	144
一、场站收据	144
二、设备交接单	148
三、装箱单（CLP）	149
四、集装箱提单	149
第五章 国际海运代理	156
第一节 国际海运代理概述	157
一、水路运输的概念、分类以及海洋运输的优缺点	157



二、国际海运行业组织	158
第二节 国际海运基础知识	160
一、主要海运航线	160
二、主要基本港口考虑的因素	162
三、贸易术语与货运代理	163
第三节 班轮运输	165
一、班轮运输概述	165
二、拼箱货进口的业务流程	166
三、杂货班轮出口运输业务流程	166
四、杂货班轮进口货运业务流程	168
五、班轮运费计算	168
第四节 租船运输	171
一、租船运输的基本概念	171
二、光船租船方式的性质和特点	172
三、定期租船的性质及特点	174
四、航次租船的性质和特点	176
五、租船业务的流程	177
第五节 海运提单	181
一、海运提单的性质和作用	181
二、提单的种类	182
三、提单的背面内容（运输的条款）	188
四、提单的正面内容	190
五、提单正面和背面的印刷条款	193
六、提单的签发	193
七、提单的更正与补发	194
第六章 国际航空货运代理	203
第一节 航空货运基础知识	204
一、航空运输基本知识点	204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的特点和作用	205
三、有关航空运输的当事人及其关系	206

四、航空运输组织	207
第二节 空运航线基础知识	209
一、航空区划	209
二、时差计算	211
三、航空相关代码	211
第三节 航空飞行器与集装器	215
一、航空运输机	215
二、集装器和集装箱	217
三、航空手册	220
第四节 空运代理流程	220
一、班机出口货运知识	220
二、班机进口货运代理流程	222
三、包舱包板运输	222
四、航空快运	223
五、集中托运	224
六、空运货物的要求及特殊物品托运手续	226
第五节 空运提单	227
一、航空运单概念及分类	227
二、国际货物托运书	229
三、航空运单	230
第六节 航空运费	233
一、航空运费的概念	233
二、航空货物运价和费用	233
三、航空运输的变更与索赔	237
第七章 国际陆运代理	245
第一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246
一、铁路运输和国际铁路运输	246
二、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适用规章	249
三、国际铁路货物联运运费	250
四、开展铁路集装箱运输的条件	252



五、国际铁路货物联运的办理种别	252
第二节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	253
一、公路运输	253
二、公路运输的经营方式	255
三、公路运输责任范围	255
四、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公约和协定	256
五、公路运费	257
第三节 国际铁路联运货运知识	260
一、我国通往相邻国家和地区的铁路干线及相应的边境口岸	260
二、我国与邻国国境站	261
第四节 国际铁路货运代理操作流程	262
一、国际铁路运输出口货物运输流程	262
二、铁路集装箱货运代理业务	264
三、国际铁路货物进口货物运输流程	264
四、对中国香港地区铁路运输的一般程序	265
第五节 国际公路货运代理操作流程	266
第六节 国际陆运运单	268
一、国际铁路货物运单	268
二、《内地海关及香港海关陆路进/出境载货清单》填写规范	272
第八章 国际多式联运	286
第一节 国际多式联运概念	287
一、国际多式联运定义	287
二、国际多式联运经营人	288
三、国际货运代理从事多式联运的优势和问题	290
四、国际多式联运责任形式	292
五、国际多式联运计费方式	294
第二节 国际多式联运组织方式	299
一、国际多式联运的方式及其优点	299
二、海陆联运	300
三、海空联运	301

四、陆桥运输	301
第三节 国际多式联运法规与惯例	306
一、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306
二、1973年《国际商会联运单证规则》	307
三、1991年《联合国国际贸易和发展会议/国际商会多式联运单证 规则》	308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309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实施细则》.....	311
第四节 多式联运单证	313
一、多式联运单据基本概念	313
二、多式联运提单的种类	314
三、多式联运提单与联合运输提单的区别	316
四、多式联运提单与海运提单比较	316
第五节 国际多式联运业务流程	317
第六节 我国国际多式联运的发展状况（以几个自贸区为例）	321
一、上海港海铁联运	321
二、“渝新欧”	325
三、“蓉欧”	327
参考文献	337

第一章

自贸区建设



知识目标

1. 自贸区的特点
2. 世界主要自贸区类型
3. 国际自贸区的分布及运行经验



技能目标

1. 世界几大自贸区推行对经济发展的影响及经验
2. 我国几大自贸区的基本建设情况

自贸区是国际间贸易、开放、运输及物流的一个重要“战场”，在一系列政策的引导和带动下，使得更多的资源得到充分开发和整合，并在原则不变的前提下，获得更多的空间和途径。过去，世界上许多地区和城市建立了自贸区，对国家和区域的经济发展做出了巨大贡献，我国自2013年7月起在上海开始建立第一个自贸区以来，在不断摸索的过程中，先后建设了11个自贸区。随之而来的就是必须将相应的政策、法律法规进行实事求是的研究，使行业发展相应符合具体实践的需求。尤其是“一带一路”的提出，使自贸区成为其重要节点，即将带动整个国际货运行业的发展，国际货代也必须以高效率、高质量来适应这个外部环境的发展。本章从深刻了解自贸区的发展历程以及与“一带一路”结合的意义着手，更新对国际货运代理行业外部环境的认识。



第一节 自贸区的基础知识

一、自贸区的概念、特点、内涵

1. 概念

1973年的《京都公约》中对“自由贸易区”有着最权威的定义。自由贸易区（Free Trade Zone）是指在一国的部分领土内运入任何货物就进口税及其他各税而言，被认为在关境以外，并免于实施惯常的海关监管制度。

2. 特点

自由贸易区的特点集中表现在两个方面：

(1) 自由贸易区的核心是强调实施“境内关外”的经济自由。“境内关外”政策简而言之就是“一线放开，二线管住”。

(2) 在自由贸易区实行“一线放开、二线管住”的管理模式。“一线”即指自由贸易园区与国境外的通道口。“一线放开”就是针对境外进入的货物，海关实行备案管理，不查验货，同时检验检疫部门只检疫不检验，并实行区、港一体化运作管理，区内、区港之间的货物允许自由流通。“二线”则指自由贸易园区与海关境内的通道口。“二线管住”通常指货物从自由贸易园区进入国内非自由贸易园区，或货物从国内非自由贸易园区进入自由贸易园区时，海关必须依据本国海关法的规定，征收相应的税收，并且海关对出区的货物实行严格的监管，防止走私。

3. 内涵

自由贸易区一般具有Free Trade Zone (FTZ) 和Free Trade Area (FTA) 两种含义。FTZ即指在国家或地区的关境以外，划出特定的区域，准许外国商品豁免关税自由进出。FTA即指国家间通过达成协定取消相互关税的国际经济一体化组



织，通过国家、地区之间签订的自由贸易协定，从而让彼此之间的货品（产品）自由流通、不课税，如北美自由贸易区（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China – Asian Free Trade Area）、CEPA。上海自贸区属于FTZ，而 TPP、TTIP 则属于 FTA（将 FTZ 译作“自由贸易园区”更为准确），两者区别见表 1-1。本书对两方面都有介绍，尤其在国际运输中的相应流程方面有一些操作层面的细微差别。

表 1-1 FTA 与 FTZ 的主要区别

类别	FTA	FTZ
代表	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北美自由贸易区、CEPA	香港自由港、汉堡自由港
设立主体	多个主权国家（或地区）	单个主权国家（或地区）
国际惯例依据	世贸组织 WTO 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海关组织 WCO 的《京都公约》
主要内容	自由贸易区成员之间贸易开放，取消关税壁垒、降低关税，降低投资限制，同时又保留各自独立的对外贸易政策	实行特殊监管政策和优惠税收，如海关保税、免税政策、所得税优惠等投资优惠政策
法律依据	双边或多边协议	国内立法
主要功能	对双边进出口贸易有较大的促进作用	对转口贸易、离岸贸易有特别的促进作用，对离岸金融、高端航运服务有积极带动作用，起到重要的全球资源配置作用
驱动因素	区域经济一体化	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
相同点	两者都运用了关税优惠（互惠）等政策，旨在降低国际贸易成本，促进对外贸易和国际投资的发展	

知识贴

► 保税区 外国商品存入保税区，不必缴纳进口关税，可自由出口，入关境则需缴关税。



- 出口加工区 加工企业从境外运入区内的生产所需原材料、机器等，入境时暂不征关税，等制成品出境时再予以征税。
- 保税物流园区 除享受保税区政策外，还叠加了出口加工区的政策，即实现国内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
- 保税港区 设立在对外开放的口岸港区和与之相连的特定区域内，享受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相关的税收和外汇管理政策。
- 综合保税区 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于一身，是目前国内功能最全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 自由港 是设在一国国境之内、海关管理关卡以外的允许外国货物、资金自由进出的港口区。进出港区的货物免征关税。

二、世界四大自贸区类型

世界自由贸易区的功能设定通常源于区位条件及进出口贸易的流量，也会随着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发展而调整和发展，一般表现为以下四种类型：

1. 转口集散型

这种类型大多利用优越的自然地理环境从事货物转口及分拨、货物储存、商业性加工等，比较典型的是巴拿马的科隆自由贸易区。科隆自由贸易区处于太平洋和大西洋的最佳通道，也是北美与中南美洲的连接要点，逐渐成为世界航运中转枢纽。科隆自由贸易区的客户既有来自亚洲地区经营批发转口纺织品、手表、电器和首饰等商品的销售商，也有来自中南美地区的采购客户。采购客户在科隆自由贸易区就可对亚洲产品进行比较、选择和采购，可以节约时间和费用，所以吸引了各国货物在科隆自由贸易区集散。科隆自由贸易区因为货物流转量巨大，转口贸易相应成为了主要业务，现在该区从事进出口贸易及转口贸易的企业与世界上 1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往来，在沟通东西方商业交流、活跃拉美地区经济和促进本国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极大地带动了资金在自由贸易区的大量流动，促使该区开设了多家外资银行及分支机构。



2. 以贸为主、贸工结合型

这种类型是在发展中国家最为普遍的一类自由贸易区，通常以从事进出口贸易为主，并进行一些简单的加工及装配制造，典型的如阿联酋迪拜港自由港区。迪拜港自由港区始建于1985年，由港口及自由贸易区组成，面积为135平方千米，也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自由港区，其主要功能为港口装卸、仓储物流、贸易和加工制造。该区内共有企业5000多家，相关行业比例：贸易物流业74%、加工制造业22%、相关服务业4%。该区作为海关监管区域，在陆地部分设立围网进行封闭管理。其政策主要包括：货物在区内存储、贸易、加工制造都不征收关税和其他税收，要进入阿联酋关税区时再征税。海关对区内货物采取随时抽查的方式来进行监管。外国货物从海上进出该区时必须向海关及港口进行申报。在区内除了中转贸易、加工制造业务以外，其他与之相关的中介服务行业等也可进入，但酒店、医院、银行、法律事务、写字楼、餐饮业等企业均须为阿联酋本国所有，外资企业不得进入。

3. 出口加工型

这种类型是以从事加工为主的自由贸易区，而转口贸易、国际贸易、仓储运输服务则为辅，比较具有代表性的如尼日利亚自由贸易区。尼日利亚于1991年在卡拉巴尔市建立了第一个出口加工区，卡拉巴尔是一个大港口，空中交通发达。它靠近尼日利亚富饶的产油区及东部棕榈种植园，位于尼日利亚东南部的十字河州，总面积为300公顷，后将其改为自由贸易区。当初该自由贸易区由中国台湾帮助规划和兴建，基础设施初步具备。如今已有25家外国企业得到批准在该区建厂，其中有五家已经动工，包括我国投资的一家木材加工厂。外国企业在该区内投资可以享受审批程序、各种税收、原材料供应、土地使用、资金汇兑、劳动力供应、能源供应等方面优惠政策。尼日利亚还准备在北部最大的商品集散地、第二大商业城市卡诺设立第二个自由贸易区。

4. 保税仓储型

这种类型以荷兰阿姆斯特丹港自由贸易区为代表，此类自由贸易区通常以保税为主，免除外国货物进出口手续，较长时间处于保税状态。阿姆斯特丹港在港口内设有自由贸易区，类似保税仓库，面积为0.65平方千米。商品进入该区后